

青阳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营商环境办〔2022〕8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各单位，县建投集团：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青阳县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化水平，不断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中共青阳县委青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等服务企业用户供水接入工程、中低压供气接入工程（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城县主干道、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供水供气接入工程）。

二、目标任务

（一）缩短获得用水用气耗时

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压减至3天（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用户原因等时长）以内。

（二）精减报装环节和材料

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通过提前介入、信息共享将材料压缩至零份。

三、工作举措

(一) 线下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将供水、供气接入报装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各乡镇政府、县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安排专门审批窗口，统一受理，专人负责；各窗口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条件，支持和帮助“一个窗口”受理工作的落实；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应按照审批时限进行审查，全程实行超时默认制。

(二) 线上“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平台上池州市供水、供气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系统，实行“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超时默认”。实施完善用水用气报装机制，公用服务综合平台集报装、审批、查费、缴费、报修等服务于一体，提高用户办理业务便捷性。

(三) 优化审批流程。对于200米以内(含200米)的供水、供气接入小型工程实施备案办理。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妥善消除安全隐患，并承诺施工后对破路、破绿等按不低于原标准自行恢复即可先行施工(不含占用城镇公园绿地、林地、古树名木、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做好现场勘查和工程验收工作，对不按规定施工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惩处措施。对于距离达200米(不含200米)以上的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交通许可等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和超时默认，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许可审批，由系统自动生成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厘清收费边界。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气企业负担。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企业建设，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为缩短获得用水用气时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落实工程安装经验值模式。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五)提前介入、前置服务。在申请企业开办阶段，审批部门主动对企业水气接入需求进行征询，并将需求信息及时推送至公用服务综合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及时向公用服务综合平台推送申请施工许可信息，相关单位、供水供气企业应主动与用户联系，提前对接服务，对有接入需求的，先期做好现场勘察、工程设计、管线施工等工作，及时办理不动产交易系统推送的过户信息，通过前置服务、信息共享真正落实“三零”服务。

各乡镇、县开发区及相关县直单位要及时做好各项行政审批和施工的保障工作。

（六）建立 AB 岗制度。各相关受理、审批部门以及供水、供气企业要在政务和行业服务窗口设立 AB 岗，建立工作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开发区及相关县直单位、供水供气企业要认真落实本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强化协调，明确目标，压实任务，细化举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我县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的政策和举措，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五、实施日期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